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買方」）與星博有限公司（「賣方」）及李永虎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562股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33,613,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404,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悉數支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特定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損害或撤回已授予董事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或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